



## 程序資料

# 直流電心律復原法 Direct Current Cardioversion

### 簡介

心律主要由心電傳導系統控制，傳導系統出現問題就會引致心律失常。有些心律失常會令心跳加快、暈眩、心臟衰竭，甚至猝死，這類心律不正常可能需要立即治療。直流電心律復原法(簡稱復原法)是使用直流電把失常心律變回正常心律的方法。視乎情況，復原法可在緊急或非緊急情況下使用。

復原法可迅速把失常心律變回正常心律，最常見的用途是心房顫動、心房撲動、心室上心動速及心室性心動過速。由於不正常心律的種類和持續時間不同，所需要的直流電能量和成功率也有差異。如病人選擇拒絕接受復原法，便可能會持續不適，甚至死亡。其他醫治方法包括長期服藥物或進行射頻能量導管消融術。

### 治療成效

直流電心律復原法可在短時間控制心律失常，降低心律失常引致的風險。

### 治療過程

1. 復原法通常會在病房或心臟中心內進行；
2. 護士會在病人的胸口貼上電極監察心率，並以儀器量度血壓及血含氧量；
3. 兩塊傳導墊會分別貼在病人的胸前；
4. 醫生會利用靜脈注射鎮靜劑減低復原法引致的不適及輸氧協助呼吸；
5. 所需能量會因應不同需要而增減，電流通過時病人可能會感到短暫的疼痛；
6. 如初步復原不成功，能量會逐次增加，而傳導墊的位置也可能會改變。

### 可能出現的風險及併發症

1. 短暫性心律失常
2. 短暫性的血壓低
3. 皮膚灼痛
4. 中風<sup>#</sup>

<sup>#</sup> 心房顫動和心房撲動的復原可能會導致心房裏的血塊脫落而引起中風(風險 5.3%)。在復原法之前及之後服用薄血藥，中風風險可降至 0.8%。醫生會建議病人先進行經食道心臟超聲波檢查，以觀察心房裏有否血塊，才決定能否進行復原法。

\*\* 可能發生之風險或併發症未能盡錄。病人應明白無論治療如何妥善，仍有發生併發症的風險。如附近器官受損、手術後嚴重出血或滲漏時，可能需要進行另一治療處理這些併發症。

## 治療前的預備

1. 在非緊急的情況下，病人需要到門診或病房作治療前的準備，包括進行心電圖、肺部 X-光及抽血檢驗，也可能需要進行經食道心臟超聲波檢查；若是緊急情況，便會直接進行直流電心律復原治療。
2. 醫生會向病人解釋治療原因、程序及可能發生之併發症，病人明白後便可簽署同意書。(非緊急情況)
3. 治療前 4-6 小時禁止飲食。(非緊急情況)
4. 需要時接受靜脈輸液(吊鹽水)、服用或注射鎮靜劑。

## 治療後須知

1. 復原法使用後，病人需繼續在病房接受不少於四小時的密切觀察。
2. 病人可以在完全恢復知覺後進食。
3. 醫生會向病人解釋直流電心律復原法的結果。
4. 胸部可能會在治療後的數天感到輕微疼痛或不適。
5. 病人可能需要服用 4 星期或更長時期的薄血藥。

如病人對此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憂慮，請聯絡主診醫生。

經過醫生的悉心診治，相信病人會逐漸康復，並祝生活愉快！

若病人閱讀此單張後有任何查詢，請記下相關問題，以便醫生作出跟進。

---

---

---

由仁安醫院手術室管治委員會編輯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詳情請向主診醫生查詢  
本院保留一切刪改此單張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